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六

杭州許槤訂

刑律賊盜

劫囚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陳文、糾衆尋毆。執持兇器。喝令拒捕殺人。在逃未獲。乃因伊弟擬遣起解。輒

敢糾衆中途刼奪。捆毆兵役。又欲縱令同解人犯同逃。實屬不法。其情較之官司捕獲罪人聚衆打奪者爲重。惟例內並無刼奪遣犯。毆傷兵役。作何治罪明文。應卽比例加等定擬。陳文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者絞監候律。擬絞監候。請

旨卽行處決以昭炯戒差役傅體義等管
解周全位等輒敢中途潛回致犯被劫奪
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傅體義劉書林劉鳳
儀均應照故縱與囚同罪例於周全位遣
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馬克簡不
肯同逃尚知畏法馬克簡應照因變逸出
自行投歸之例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七年

廣撫咨賴茂畛、因誤砍程啟華山內青竹。程啟華赴縣控告。差拘不服。喝令伊胞弟賴明畛等。各用刀棍。拒傷差役文揚等跑走。該差稟縣驗明傷痕。改差邱菽等帶用引線黃亞礽等。將賴茂畛拏獲。賴茂畛恐

到官受罪。密囑工人邀胞弟賴明畛堂弟賴沅畛等。同赴打奪。賴茂畛乘間掙脫鎖鍊欲逃。邱䩲上前揪扭。賴茂畛拾石將邱䩲擲傷。賴明畛用刀將邱䩲戳傷身死。黃亞初向賴明畛捉拏。賴沅畛用刀戳傷黃亞初斃命。賴茂畛等聞拏投首。按例應將賴茂畛等分別擬以斬絞立決。該撫以該

犯等拏獲投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將賴茂畛照共毆原謀擬流賴明畛依共毆人至死擬絞賴沅畛依鬬殺擬絞首從罪名既已輕重倒置復以賴茂畛在監病故將賴明畛等均減等擬流實屬比擬不倫查奪犯傷差致死二命較尋常謀故殺人之犯爲重與强盜傷人情節相類雖間

拏投首亦無因可免即因其稍知畏法與
始終抗玩者情節尚有一線可原亦止可
量減貸其立決酌照本律定擬賴茂畛應
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
人為首律擬斬監候賴明畛賴沅畛應依
尊長率領卑幼奪犯致死差役非一家二
命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擬絞監候例擬

絞監候均秋後處決賴茂畛病故應毋庸議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李大因伊弟李五受雇與楊二一背運私酒被拏看押官廳輒敢起意糾約扎拉芬等十一人乘閒奪回實屬藐法李大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

聚至十八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該犯聞拏投首照例於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

聾瞽重地膽敢糾衆搶犯聚至十八人以上。情節較重。若僅擬以滿流殊覺輕縱李大應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蓬州常鍾成、因窩留賊犯陳大金、被差役拏獲。慮恐到官供出破案。起意糾約多人前往。欲將陳大金奪回。殊屬藐法。惟該犯糾人甫至場口。一經約保集衆防拏。均即逃跑。並無抗拒情事。即復遜在途守候奪犯。究未將犯奪去。係屬奪犯未成。核與中途打奪捕獲罪人之律未符。若因

其糾約人多即照律擬斬似覺情輕法重且與已經奪獲者無所區別遍查律例並無奪犯未成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律量減問擬常鍾成、應於官司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為首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惟該犯窩留積匪陳大金行竊訊係造意分贓例應擬軍

自應從重科斷常鍾成除聚眾奪犯未成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窩留積匪之家果有造意及分贓代賣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年

臺灣鎮總兵奏兵丁陳捷於事不干已膽敢在郡城重地糾同兵夥陳得盛等將府

差帶押之王加升中途打奪實屬不法惟犯時不知係屬官差情稍可原應比例酌減問擬將陳捷照聚衆中途打奪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流係海外戍卒橫悍成習應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陳得盛等聽糾奪犯依爲從減一等律罪止滿徒該犯等俱係戍

兵應請於滿徒罪上酌加爲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湖督奏郭章洪奪犯毆傷外委常明綳身死案內之楊六兒亦用鐵錨毆傷常明綳右腿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毆差致死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惟

係汎弁。請

旨、、卽行正法、、。

陝西司　道光十四年

陝撫題華陰縣趙鼓縏係在配二次逃回被獲。調發邊遠充軍之犯。乃於押訊未禁之先。預向黃太升商允。於起解時糾衆中途奪放。實屬藐法。查律例內並無發配軍

犯。自行起意央人糾衆奪放未傷人。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問擬。趟鼓緊、應、比、依、但、經、聚、衆、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

廣西司　道光十四年

廣西撫咨莫彩、聽從蘇老志索詐不遂。誣告李時秀等毆傷伊子莫言堅身死。並毀

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以李時秀等毆斃具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眾攔阻查律例內並無誣告人命聚眾攔阻屍棺不容啟檢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附定擬莫彩應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果發隨從伊父果秀如奪犯抬石向都司毆擲未中該犯明知官長膽敢拒敵若僅照奪犯毆差未傷人擬徒不足示懲自應加等問擬果發合依尊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隨從之卑幼在場助勢並未傷人杖一百徒三年例上仍照拒毆追攝

人律所毆係職官應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白晝搶奪

貴州司 道光六年

貴撫咨沙海靑等共毆徐耀瀧身死案內之徐漢鰲、先因京控沙海靑隱匿地土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流加徒。年逾七十。收贖一次。今復起意搶割沙海靑地內包穀。罪應滿徒。係屬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

贖。徐漢鰲應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定地充徒。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德興兩次剝脫劉三十兒衣服。賣錢使用。罪浮於竊。情類於搶。檢查律例。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問擬。德興應比照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李士英因親戚陳金成被羅奉先傷斃。起意藉命糾搶。商同李孟常等赴兇犯羅奉先家。向犯父爭鬧。勒令交出兇犯。即乘閒搶奪牛隻衣物。估值贓銀十六兩零。李士英仍依白晝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田老四等因鄢庭良等販私並不稟究輒行阻搶分食實屬玩法但截搶私鹽並無治罪專條若照搶奪平人財物一律科斷似無區別自應酌減問擬田老四等照搶奪平人財物滿徒罪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汝陽縣楊大山、楊大稞、聽從楊滿江糾搶私鹽轉賣。例無治罪明文。應仍照搶奪本律問擬。楊大山、楊大稞、合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南雄州賊犯劉石萌等、搶奪事主侯東山銀兩、拒傷事主身死案內之麥陳林保、聽從劉老洪糾往伺搶同夥僅止五人雖三人執持木棍惟搶奪時並未用械威嚇得贓後又均即逃走實與倚強肆掠兇暴衆著者不同至劉石萌等被追拒捕該犯麥陳林保、業經先逃並不知情既據

該撫疏稱估計搶贓值銀三十七兩零該犯係搶奪爲從自應照律擬徒今該撫將該犯依搶奪持械倚強肆掠爲從例擬流係屬錯誤應行更正麥陳林保應改依白晝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照例刺字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楊滿江等截搶汝陽縣民張言等私鹽案內之從犯楊大才聽從楊滿江截搶私鹽即與搶奪財物無異應即比照搶奪人財物爲從減一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涂洪濟等求減平糶米價赴縣

喧嚷挾制案內之方本仕、因見科房門外放有米籮、疑係鄉民買糴之米、乘機搶奪。與明知衙署服物有心肆搶者不同、惟科房究在大堂之左、貯有官米、該犯輒敢糾搶、方本仕應、於搶奪人財物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黃幗林等因索討賭欠不遂、糾搶李生明家錢物、計贓不及二十兩、究與平空搶奪有間、黃幗林照白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仁懷縣革役李忠乃藉阻開鉛廠爲由糾衆搶奪計贓八十七兩若僅照搶奪本律計贓加等擬流不足示懲應比照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搶奪財物者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例發邊遠充軍夏全等訊係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題回民常有探知沙汶沅等販私邀同方立岡前往搶奪例無搶奪私鹽作何治罪明文惟販私係違禁之鹽其事等於盜賊探知與販私鹽而於中途搶去與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者情罪相同常有應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

搶去准竊盜論竊盜贓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艾狗孜方三麻孜用鐵錐戳傷沙汶沅係聞喊往獲釁起一時與回民預謀糾毆者不同均依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部查道光五年八月河南巡撫奏稱回民之習爲匪者其情固與捻匪殊而其齊心黨惡不必謀而響應是以乾隆年

間纂定回民結夥之例並無預謀事樣請
復舊例等語經部議准通行在案此案回
民艾狗孜等見常有被沙汶沅戳傷搶鉛
前往帮護按現在通行應照回民結夥之
例問擬惟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未經奏
改通行以前自應仍照已行之例按尋常
共毆科斷照覆在案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楊玉幅、膽敢剝脫幼孩衣服。至九次之多。實屬藐法。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剝。脫。衣。服。與。搶。奪。無。異。自應仍照搶奪問擬。楊玉幅合、依、搶、奪、八、次、以、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咨已革巡役尹善道因挾鹽商江豐信裁撤之嫌輒敢起意糾同于宗元等多人持械往灘搶鬨殊屬不法惟搶鬨祗圖洩忿並非意在販私未便以私梟論斷而糾衆多人肆行搶毆拒敵官兵亦不便僅照尋常搶奪之例問罪尹善道應照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

照強盜律擬斬立決

安徽司 道光十二年

安撫題周幅喜剝取幼孩方洪貴衣服將方洪貴推跌落水淹斃該撫將周幅喜比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若係圖財加以梟示例擬斬加梟部查圖財殺死十歲以下幼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者

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死者是否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例今周幅喜強剝方洪貴衣服並無謀命之心嗣因方洪貴聲張回家告知其父始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口例內既無加重明文自應即照本例定擬將周幅喜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江西司　道光五年

江西撫題潘運樽等搶奪張明凡包袱。當被捻住不放、夥賊劉玉光先用木擔拒傷、後被潘運遙推跌擦傷。攜贓逃逸。潘運樽落後。被張明凡扭住。情急圖脫。用刀背毆傷其頂心、致張明凡奪刀自劃手指平復。該撫將潘運樽、比照搶奪被獲圖脫。用刀

自割髮辮衣襟誤行劃傷事主例減發新疆潘運逸、劉玉光、均依為從例改發邊遠充軍本部以潘運樽、因被事主扭住即用刀背毆傷其頂心明係有心逞兇拒捕以致事主奪刀被劃受傷自應仍按本例擬斬未便輕減至劉玉光等、於拒傷事主後業已攜贓逃逸與潘運樽之落後拒捕並

不同場例應各科各罪各以爲首論駁令
將潘運樽改依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如刃
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劉玉光
改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首犯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例改發極邊煙
瘴充軍潘運遙改依爲從例於劉玉光軍
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奏王亮在籍丟包誆騙一次搶奪四次來京搶奪郭逢時銀錢衣物將事主捆縛用土塞口核與傷人無異嚴訊實因恐事主聲喊追趕所致與行強者不同第該犯於

輦轂之下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以極邊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呂貴聽從王亮搶奪幫同捆縛事主因恐拵起追及復用土壓其胸膛亦屬不法自應加重定擬呂貴應於搶奪傷人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薛大、劉賨、李三、吉六、搶奪時或抓沙土堵塞事主之口椒末揉擦眼睛或幫同撳按捆縛毆打雖未成傷俱於事主有所侵損與傷人無異該犯等於輦轂之下膽敢糾夥肆行搶奪將事主捆

縳塞口情殊兇惡均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劉斗子何九兒雖訊無捆毆事主情事惟聽從糾搶二次亦屬不法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滿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山西司　道光九年

中城奏送賊犯楊三等輒敢將事主六順

等捆縛用土塞口核與拒捕傷人無異自應按搶奪傷人例定擬惟該犯於畿輔近地膽敢起意肆行搶奪將事主捆縛塞口情殊兇惡若僅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尚覺輕縱應從重發往新疆仍照奏定調劑章程發廣西省極邊煙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田

大童六聽從楊三等搶奪田大幇同撳按事主童六雖未幇毆究係在場目擊均應加重定擬田大童六俱應於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羅山縣張自志聽從胞叔張恆搶

奪雖係侵損於人惟該犯被脅勉從並未拒捕分贓若按律以凡人首從問擬未免無所區別應酌量減等問擬張自志應於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西司　道光十三年

江西撫咨盧三林等搶奪古瑞達贓物拒傷事主。致令失財窘迫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例載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今該犯搶奪拒捕。罪在滿徒以上。搶竊事同一律。應仍按本律問擬。盧三林合依白晝搶

奪、傷、人△傷、非、金、刃、之、犯、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葉順林、聽從逸犯趙積元、行竊張大魁家銀兩○計贓九十七兩零○查行竊銀兩○例應照搶奪財物辦理○搶奪財物贓百八十兩以上○按竊盜罪加二等○竊盜贓九

十兩律應滿徒加二等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該犯係屬爲從應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撫將爲首之逸犯趙積元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趙庭發因米價昂貴輒敢揑貼散米知單糾圖招集窮民擾害良善實屬不

法。但謀尚未成。自應比例酌量問擬。趙庭發比照不法之徒乘地方歉收夥衆搶奪擾害良善挾制官長者照光棍例治罪於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翟鉞鬻因行竊遺火延燒事主張泳桂艸房。復乘機搶奪衣服。遍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張泳桂
住房勘明係屬曠野。並非場市人煙湊集
之所。糴敛觜比依川省匪徒在野擱搶數
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咨羅二娃撬門行竊。聽聞事主開門。

卽行逃跑。因心忙意亂。將火繩遺落艸堆。以致失火土坎。左右後面。俱係堰塘。無路可逃。暫匿樹林。後見延燒艸房。張二太等將錢文衣物搬出。始見財起意。乘機搶奪。委無圖財放火情事。遍查律例。並無因竊遺火延燒事主房屋。乘機搶奪錢物。作何治罪明文。將羅二娃、比、照、川、省、匪、徒、在、野、

攔搶數止二三人者犯該徒罪以上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四川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涪州任沙缽邀允陳老五等搶奪入夥。夏得海先不允從。係被陳老五嚇逼。無奈勉從。嗣張長保陳老五跳上炭船搶

奪王興順等錢文。拒傷事主。夏得海實無帮拒分贓。將搶獲並未傷人之任沙鉢等。依川省匪徒在野擱搶例。不分首從擬軍。夏得海應於任沙鉢等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咨胡大春因挾文蔚春等帮同兵役

協拏之嫌糾同匪齊發等搶奪洩忿聚衆在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强肆掠實屬兇暴淩和中聽從搶奪臨時不行惟在場同謀帮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同應於匪齊發等滿流上量減滿徒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楊學訓糾衆搶掠案內之楊學彬

楊芝寅、黃克進、劉小四、劉小七、聽從楊學訓、屢次搶奪得贓。又捉挐王居高等勒贖。復在場拒捕。均屬同惡相濟。若僅依爲從滿流。加拒捕罪二等擬軍。尚屬情浮於法。應、均、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楊學祥等、聽從楊學訓持械搶奪。並未拒捕。俱依爲從例。於楊學訓斬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題帥進邦等各自糾夥二十餘人。持械搶奪陳壽山等船上米石等物逾貫。均非應斬決追問縣營親督查拏帥進邦輒敢鳴鑼糾衆至三十人之多。拒傷兵役多人。更屬兇惡應加擬梟示。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平羅縣王山、因被馬士隴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輙糾約吳鑑等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核其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間若一律擬軍未免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問擬王山吳鑑應請照回民搶奪結夥

三人以上不分首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罪上量減一等各擬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劉中道係土著船戶因鄭大瑣船隻遭風起意乘危搶奪若照乘機搶奪本律僅擬杖徒不足示懲自應比例問擬劉中道照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乘

危搶奪但經得財者照搶奪本律加一等

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七

杭州許槤訂

刑律賊盜

竊盜

陝西司　道光七年

伊犁將軍奏布都奇糾竊馬匹拒傷事主

武大雲身死案內之克奇克太僅止隨同

行竊在外等候並未拒捕該將軍照拒捕為從例擬遣似覺情輕法重惟蒙古例內並無明文自應按照刑律辦理克奇克太應改照竊盜未得財笞五十律為從減一等笞四十免其刺字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撫咨鄭㦤泰行竊獲案因病交店看管

該犯乘閒脫逃復行偷竊是該犯獲案後尚未刺字發落又復脫逃行竊係戴罪在身未經議結之犯與初犯杖刺後復行爲竊應以再犯科斷者不同自應仍照初犯論鄭幗泰合依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律上加逃罪二等杖九十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南城察院移送楊升即楊翼之係行文貼寫將辦結應銷各文案攙雜現辦事件擕回清理未及送署即被拏獲並非有心偷出與盜官文書者不同該犯先經行使假錢票復行竊二次應從重問擬楊翼之依竊盜贓四十兩律杖一百刺臂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北撫咨江長幅挖漏陳大舉米船。撈摸遷米朋分。其餘沈溼拋洒之米。並因圖財挖漏所致。罪坐所由。自應以折本一千七百餘兩之數為贓。未便僅計各犯所得之贓科斷。江長幅比照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首絞監候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咨大荔縣賊犯丁八十等行竊。未經得贓。拒捕刃傷巡役馬粦泰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本

年四月間本部將回民行竊未得財之案
各於軍徒罪上量減一等定擬通行在案
誠以回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
較尋常行竊未得財罪止擬笞者為重故
酌從輕減若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
拒捕傷人重情自不得槩從寬貸致較回
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毆人及回民

行竊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各例轉輕此案回民丁八十、糾允馬雙喜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邊挖孔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太曾見喊捉丁八十等跑走馬馨泰等追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令丁年成等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瞎三、各就地

拾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太上前幫同將丁八十拏獲。經該撫將丁八十於回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馬雙喜等。依爲從擬徒。馬雙喜、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父
老丁單聲請留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
止行竊尚未得財自應遵照通行分別首
從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趕
圖脫拒傷捕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
得財之情為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
加等科斷致滋輕縱應將該犯等均仍照

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擬罪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到配酌加枷號三個月分別刺字以示懲儆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不准聲請留養雖父老丁單應毋庸查辦並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行

內外問刑衙門。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得財之案。除拒捕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仍與減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曾否傷人。悉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相應通行各省畫一辦理。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也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器械行竊臨時護贓將事主徐從溫推跌磕傷平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問擬該撫聲稱拒傷事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罪不議是將回民夥竊拒捕之案僅照結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應即更正也太平兒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

一人執持器械不分首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加拒捕二等應發新疆業已停止發往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到配杖一百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撫咨王三慶等夥衆丟包掉竊銀兩致事主譚準失財窘迫自縊身死查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問擬滿徒。係指尋常竊案而言。至夥眾掉包。致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無治罪明文。若止依丟包誆取本例照搶奪律問擬滿徒。是置人命於不問。未免情重法輕。自應量加問擬。此案計贓十兩零。訊係王三慶為首。戴玉等三人為從。將王三慶於夥眾丟包誆取財物例上加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戴玉等均於王三慶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五年

西城察院奏送李甎兒夥同已獲之王二等兩次在事主莊外挖洞偷竊因更夫劉四等在外巡查瞥見恐被喊拏與王二等將更夫捆縛按嚇進內偷竊事主喊嚷即

行走出。並未入室搜贓。若將該犯擬以駢首。未免與踹門入室。公然搜取贓物者。無所區別。自應比律酌量定擬。惟該犯先後迭竊至十三次。內臨時行強。捆按更夫兩次。復於被獲時持刀拒捕。未便照強盜律減等擬流。致滋輕縱。卽按積匪猾賊擬軍。亦覺情浮於法。李甄兒應於積匪猾賊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陝西司　道光八年

步軍統領咨送高五兒等明知車運官銅係屬官物膽敢肆行偷竊至十餘次之多實屬目無法紀若照常人偷盜官物併贓科罪律止准徒五年是較尋常迸竊之犯

罪名反輕。自應從重問擬。高五兒合依積匪猾賊爲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烏良幅等改帖誆騙揑情誣告案內之劉存成聽從洗改圖帖錢數誆取鋪戶錢文。按誆騙得財。計贓准竊盜論。罪止

擬杖惟該犯疊騙八次情類積猾劉存成應請比照積匪猾賊爲害地方發煙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咨周八十兒偷竊

圓明園

宮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內

並無偷竊朝房什物作何治罪明文。即比

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軍。與積匪猾賊

罪名相等。應仍依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本部奏賊犯姚大。在京行竊多年。實屬積

猾。自應照例問擬。姚大合依初犯之賊獨竊八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該犯所竊贓物陸續當錢至一千餘吊之多。應從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受雇家

人派令管理馬號之用偷嘗伊主馬鞍車圍等物六十餘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千核計前後贓數雖已逾貫而每次得贓自數千至數十千及一百餘千不等並無滿貫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以絞候似與一時一事偷竊逾貫者無別該犯行竊贓物至

數十餘次之多情同積猾應照初犯之賊
獨竊至八次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六年

成都將軍奏拏獲糾竊台兵遞送
御賜物件之夷民縣巴等查縣巴江錯蚌
見坡上放有匣馱疑係客貨聽從巳被格

殺之阿哄、乘機行竊。惟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迨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
分。惟不即首還。又將原物棄入河內。殊。屬。
藐。法。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比例定擬。懸巴、江錯射、均、比、照、賊、匪、偷、竊、
衙、署、服、物、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地、
方、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名、

例將該犯等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發六百里之營縣安插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養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署內行竊曾太住房衣物查偷竊衙署服物不計贓數次數擬軍誠以衙署爲辦公之所豈容宵小肆竊故定例獨嚴茲該犯張

廣受赴中城察院曾太自蓋住屋內偷竊衣物係在私寓行竊若竟照偷竊衙署服物一體擬軍未免無所區別惟私寓究在衙署又未便僅照尋常竊盜計贓科罪致滋輕縱自應衡情照例酌減問擬張廣受革去養育兵於賊匪偷竊衙署不論初犯再犯贓數多寡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咨秦倖達行竊滿著上庫銀兩。查

秦倖達係受雇繕書。並非典吏。行竊之時。

銀未入庫。應仍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咨袁亞跛行竊勒贖。查事主係該犯無服之親。律例內並無親屬行竊勒贖。作何治罪明文。惟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親屬勒贖亦應減等。問擬袁亞跛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不論贓數多寡即照强盜窩主律滿流係事主無服之親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西司　道光十二年

江西撫咨鍾承仙糾搶袁泰傑木排勒贖得贓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搶竊事同一例將鍾承仙比照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廣撫咨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竊匿同姓不

宗之黃洸祖故父黃玉背屍棺勒贖得贓銀四兩零查律例內並無竊匿未埋屍棺勒贖得贓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黃亞應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贓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安徽司　道光五年

安撫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訊無拒捕情事。惟究因竊砍樹枝追捕所致。即與失足致斃無異。將陳大沅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南撫咨孫進城、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令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城胞兄之妻。服屬小功。至死應同凡論。孫進城、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涪縣湯元組、路過湯瀛華門首。見湯瀛華地內包穀成熟。順手偷摘兩個。湯黃氏瞥見喊拏。湯元組擕贓逃跑。湯黃氏隨後追捕。因天雨路滑。自行失足仰跌枚下。墊傷左後肋等處。致震動胎孕。墮胎殞命。查已死湯黃氏、係湯元組再從姪婦。並無服制。雖親屬相盜。無服之親。亦得減等

問擬而竊物逃走致令無服之親追捕失跌身死例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凡人本例問擬湯元組行竊湯瀰葬地內包穀計贓一兩以下究無拒毆情事湯元組合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賊犯宋妹妹等聽從李明海夥竊李志成家牛隻致李志成追捕失跌磕傷身死將宋妹妹依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親老丁單枷責留養查竊

賊原不在不准留養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跌身死。與尋常犯竊者情節。較重。若再予留養。未免輕縱。應不准其留養。行令發配。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

蘇撫咨郁天賞因行竊鮑孫氏布褲。因向查問。該犯不惟不認。並稱鮑孫氏誣良爭

吵以致孫氏氣忿自縊身死律例內並無
治罪明文惟事主失財屬實郁天賞應比
照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賊犯照因
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鄧州管文旭開設歇店竊取過客
袁榮錢物致令窘迫自縊身死計贓五兩

四錢。管文旭應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店家行竊本法枷號兩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上蔡縣昝才偷挖張縈朋地內蔓菁。被張縈朋之子張紹林瞥見不依該犯

輒敢用拳拒毆。致被張紹林砍傷。向伊兄曹荒椿告知。赴縣稟驗。以致張紹林畏罪服毒身死。查曹才所竊豆菁。爲數甚微。其毆事主。亦罪止杖責。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所由。應將該犯比例問擬。曹才一犯。除行竊

計贓拒傷事主輕罪不議外曹才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安徽司　道光十八年

安撫咨陳志爽在途搶奪陳陳氏牛隻致陳陳氏窘迫自戕後縊死查陳志爽本係

陳陳氏小功堂姪。因出繼陳元安爲子。所後之家。與陳陳氏並無服制。應依律服圖降一等。照緦麻服姪科罪。律例並無緦麻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作何治罪明文。第恐嚇律內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則卑幼搶奪逃走致尊長失財窘迫自盡應比照凡人

竊盜事主窘迫自盡之例加等問擬將陳志爽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咨龎潔因向僧智先借貸不遂糾衆搶奪其衣被田穀致該僧因失財窘迫自

盡例無治罪明文該犯搶奪本罪已應滿徒較竊盜爲重又致事主自盡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擬以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麗茗陳二聽從搶奪應於麗潹流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楊有章因黃訓行竊誣扳黃東漢爲窩家糾同往搜被黃東漢辱駡喝衆搶奪照搶奪科斷已罪應滿徒惟黃東漢之祖母因索討搶贓不還致令窘迫自盡比依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將賊犯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孫斗愷因向黄加能賒米不遂輒行搶奪致事主窘迫服滷自盡計贓八兩例無搶奪釀命治罪專條查搶竊事同一律惟搶奪得贓罪應滿徒若僅照因竊釀命科斷未免置事主自盡於不問自應比照加等問擬孫斗愷除搶奪計贓輕罪不

議外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滿徒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湖廣司 道光十四年

南撫咨胡組德因樊氏住宅被水浸淹搬往劉家口周澤中空屋借住什物甚多起意搶奪致樊氏追捕失足溺斃惟搶重於

竊比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安董因與已死路馮氏算命起意誆騙衣物致路馮氏被夫訓斥愧悔自縊身死遍查律例並無誆騙財物致其人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查路馮

氏被拐衣物。贓數無多。計贓科罪。其罪不至滿徒。安童應比照竊盜致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不至滿徒。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確山縣袁滿圖騙吳拴牛隻。糾其同往觀戲。乘閒牽牛逃逸。以致吳拴追捕

失足落井身死律例內並無騙牛致事主落井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誆騙係准竊盜科斷今吳拴騙牛逃走即與竊牛逃走無異自應比例問擬袁滿應照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河撫咨商水縣李繼誆騙單王氏馬匹致

氏愁急自縊身死查誆騙本准竊盜科罪今騙財釀命自應比例問擬李繼應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李家童行竊牛隻致事主高張氏

趨捕失跌壓傷幼女高桂英身死一案。此案李家童因行竊高萬均牛隻。經高萬均之妻高張氏瞥見喊捕。自行失足跌地。致將手抱幼女高桂英掉落地上。壓傷斃命。遍查律例。並無事主追捕竊賊。自行失跌。致誤傷子女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高桂英、係高萬均親女。卽屬事主。其被高張氏

壓傷身死究由李家童竊牛追捕所致自應比例問擬李家童除行竊尚未得贓輕罪不議外應比依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如贓少罪輕不致滿徒者將賊犯照因姦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年

川督咨酆都縣黃大五等輪姦犯姦婦陳孫氏已成案內之黃登瓏聽聞黃大五欲往占姦即行走囘貿未同謀但聽從該匪等糾夥行竊跟隨同行究非善類若僅照竊盜未得財律擬以笞責未免輕縱黃大五合依竊匪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到處遊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四十

板繫帶鐵杆一年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王澤本係革捕因李奇先託賣贓輒即挾制坐地分贓至八次之多實與捕役豢竊無異王澤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豢竊一二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直隸司　道光六年

直督咨李金升身充鄉地其巡緝之責無異捕役該犯膽敢窩留賊匪資助食用指使行竊自應比例問擬將李金升比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左面刺改發二字。

山東司 道光八年

東撫咨劉登沅身充捕役有緝拏盜賊之責明知李二係屬竊賊輒敢索詐錢文徇縱不緝即與豢竊包庇無異若僅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發近邊充軍似覺輕縱自應比例問擬劉登沅應比照捕役勾通豢竊坐地分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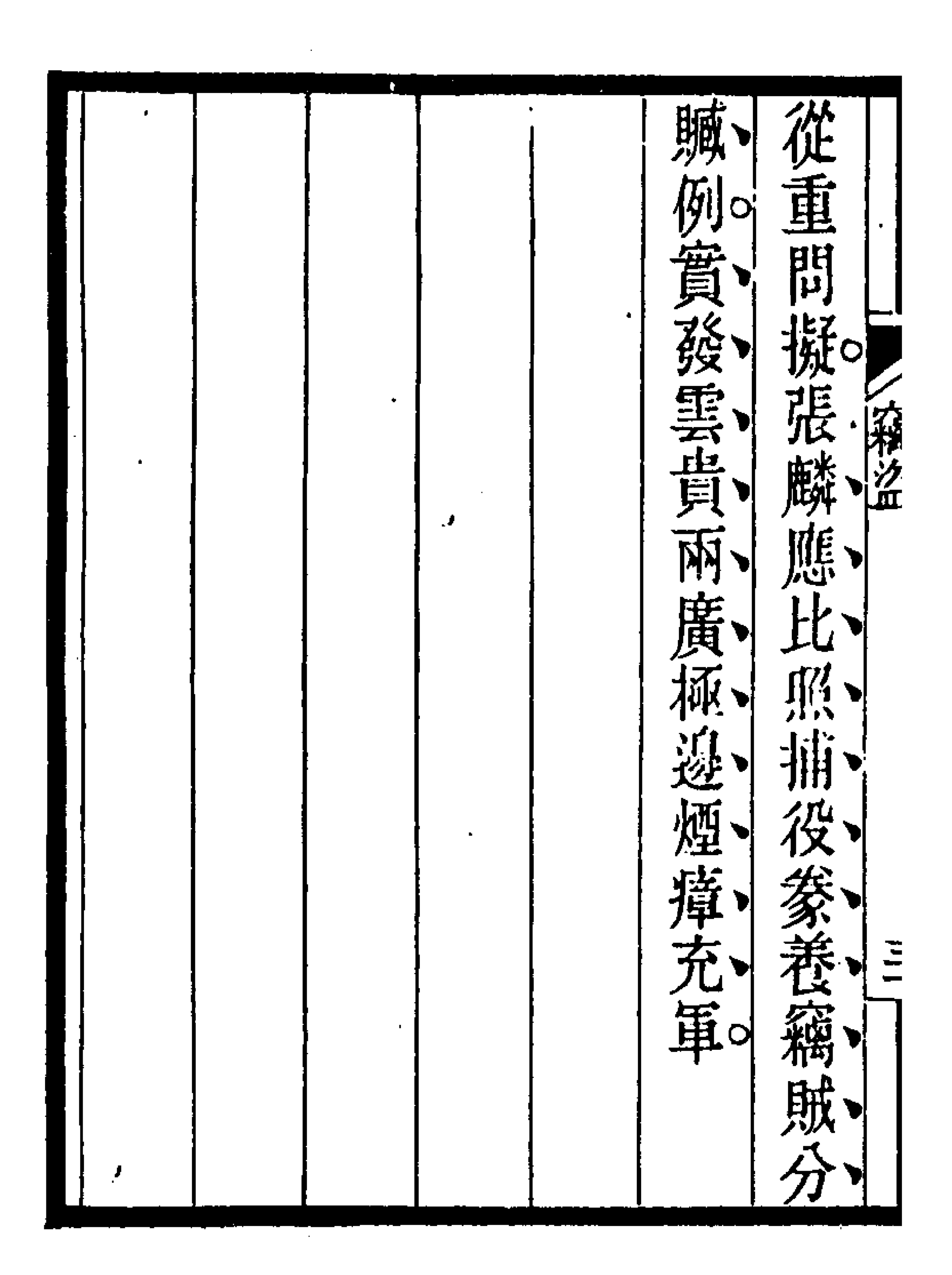
煙瘴充軍

江西司 道光十四年

安撫奏已革捕役蔣沅窩留乞丐何三在家復糾同行竊周履和家衣物該犯係已革捕役窩匪行竊未便僅照平民窩竊科斷將蔣沅比照捕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浙撫咨捕役張麟得賄故縱賊犯王阿三等。照受財故縱與囚同罪。律止滿徒。計贓亦罪止滿杖。惟該犯身充捕役。膽敢貪得竊賊全行縱放。其屢次贓法營私貽害地方。迥非別項在官人役賄縱罪囚僅止一次者可比。實與豢賊分贓無異。自應比例



從重問擬。張麟應比照捕役豢養竊賊分

贓。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盜牛馬畜產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阿克蘇辦事大臣咨回子玉素普、行竊回子固尕板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擬遣。查例載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等處爲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等處驛地充當苦差。又律載盜馬計

贓以竊盜論。是偷竊蒙古牲畜。與偷竊民間馬匹。律例甚爲明晰。該犯玉素普、在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地方。偷竊事主回子困尕板馬匹。查阿克蘇所屬哈拉木胡奇並非蒙古地方。事主困尕板、係屬回子亦非蒙古。玉素普偷竊馬匹自應依盜馬計贓分別首從科斷該大臣將該犯等不

分首從。卒照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例擬遣。
均。屬。錯。誤。玉素普、應、改、依、盜、馬、律。計、贓、分
別、首、從、科、罪。
陝西司 道光五年
喀什噶尒參贊大臣咨稱遣犯尼牙斯素
皮、糾約愛里木烏舒尒、在阿克蘇所屬。偷
竊回子馬匹。照偷竊蒙古牲畜例科罪。本

部以尼牙斯素皮等均係回子其所竊馬匹並非蒙古牲畜自應照律更正去後旋據該大臣聲稱回疆重地近來盜風日熾若照刑律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請依原擬偷竊蒙古牲畜例發遣內地既據聲稱該處近來盜風日熾若計贓科斷邊境頑蒙回夷不足以示懲儆

等語自應隨時懲創從嚴辦理

陝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送張二格與王二二商同將無主之狗毒斃賣錢使用若照盜民問犬隻計贓以竊盜論未免與入人家偷竊者無所區別自應比照問擬張二格應依盜無人看守器物者計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兩以

下△杖、六、十、律。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劉輝太聽從潘文斗竊割潘亨先地麥潘亨先自攜鐵錨向捕劉輝太奪錨將潘亨先拒傷倘殊兇暴惟錨為例禁兇器究於事主手內奪獲並非自執劉輝太應依奪獲兇器傷人滿徒例上加拒捕罪

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北撫題周長美因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元池魚適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犯被追情急用木杠拒傷楊文華身死比照盜田野穀麥有拒捕者依罪人拒捕殺人者斬律擬斬監候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延不交租復起意將榆槐松柏大小樹株盜賣至一百七十餘株得京錢一百七十千計贓已至八十兩惟地內並未葬有墳冢核與盜賣墳樹不同自應仍按竊盜律問擬季三合依盜田野穀麥無人看守器

物計贓准竊盜論若山野柴艸木石罪亦如之竊盜贓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即係盜賣之人情節較重應於本律罪上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律免刺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山海關副都統奏孫萬資夾帶私參進關

計參三兩二錢。訊係爲人醫病受謝。意欲帶回配藥。給親服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間。應依偷刨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山海關都統奏呂茂楨所帶參枝二兩八

錢並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實屬有干例
禁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給帶回給
伊父配藥醫病尚與販賣圖利者不同自
應按律酌減問擬呂茂楨合依偷刨人參
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
等治罪例於私販應得杖六十徒一年罪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撫題劉旺旺等、於己業洲田內種艸衛田。被潘紀輝等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爭洲仇鬭者不同。應比例問擬、將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農田如於己業地內費川工力挑築池塘瀦蓄之水他人擅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

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鬬殺論鬬殺者絞律擬絞監候。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陳亭河等偷淘金沙。分別治罪。查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曠野。界連蒙番。前因多匿漢奸匪類。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該犯等於甫經禁

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沙若僅照
內地盜掘金沙之例定擬枷杖不足示懲
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挖之例
問擬軍罪又屬法重情輕自應比例酌量
問擬陳亭河張有明均比依新疆地方偷
挖金沙無論人數沙數多寡爲首枷號三
個月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

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擬杖一百徒三年陳亭江陳亭佑陳尚元張文貴高萬庫潘軍祿六犯均屬為從應再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䙝馬俊並在逃之閻太各自糾衆偷淘尚未獲金若一律問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李廷䙝馬俊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亭河等滿徒

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聽從偷淘未經獲金之劉生華等十二犯均請於首犯李廷㹠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上量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杖八十徒二年

親屬相盜

山西司 道光六年

晉撫咨嚴小毛行竊無服族兄嚴志家首

飾等物贓有起獲正賊無疑該犯偷竊

誥命誤行燒毀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

誥命與

制書無異但其因不識字不知

誥命誤行燒毀應照誤毀
制書於斬罪減三等科斷罪止徒二年半
惟所竊逾貫應從重論嚴志係嚴小毛無
服族兄素無周恤自應照無服親屬相盜
律減等問擬嚴小毛除誤毀
誥命輕罪不議外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
以上絞監候無服親屬相盜減一等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西司　道光十三年

廣西撫題盜犯莫五妹糾刦莫巽相家銀物。該犯係事主無服族兄。將莫五妹依親屬相盜無服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爲首盜

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烟瘴充軍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提督咨宗人府理事官宗室存華呈送家人林玉竊物逃走等情查林玉因雇與宗室存宅傭工輒將伊主所給衆家人公用衣物私自當得京錢七千一百文花用合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律計贓治罪

例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律杖七十該犯所當衣物究係伊主業經賞給伊等穿用之物與貧在偷盜家長財物者有間應免其刺字惟該犯平日嗜酒懶惰屢經伊主訓斥不聽應酌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魏太元藉端嚇詐朱士積錢文致朱士積竊用雇主劉調元鋪存錢票查朱士積在劉調元油店幫夥並非同財共本其竊用錢票由於劉調元平日令其經管銀錢信任所致與實犯竊盜有別朱士積應比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治罪例於竊盜贓一百二十兩滿流律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貴州司　道光七年

貴撫題遵義縣民劉淙蕘毆傷劉正魁越二十七日身死查劉正魁盜砍劉淙蕘樹株復強種包穀固屬罪人惟劉淙蕘係劉正魁無服族叔其因搶竊將劉正魁毆死應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

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該省照擅殺罪人擬絞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劉淙蕘應改依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至死以凡論律擬絞監候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何阿安行竊無服族叔何騰高家衣物何行高驚起喊捕何阿安開門逃走

適無服族兄何幅鞍巡更走至扭住喊拏何阿安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其右肐肘等處將何阿安依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律係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仍加拒捕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本部以竊盜被追拒捕傷非事主在凡人祗應加拒捕罪二等何阿安拒捕刃傷服盡親屬按卑幼犯尊長加

凡鬬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自應從重依凡盜拒捕例問擬滿徒該撫將該犯遞加三等核與相比從重之例不符改依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